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德派软件(北京)有限公司 的 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(河南省骨科医院)基本中医药循证能力系统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(河南省骨科医院)基本中医药循证能力系统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德派软件(北京)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5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(企业电子签章)：德派软件(北京)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3月24日

